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充分发挥社会科普资源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加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学会科普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活动，面向社会与公众开放，具有农业工程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并经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认定的单位、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凡经过国家合法登记、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工程领域及其它专业领域与农业工程相关的单位，均可申报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第四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农业工程相关内容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根据与农业工程相关程度可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

(二)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农业工程相关内容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科学装置、重大工程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农业工程中心等；

(三) 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指依托生产面向公众普及农业工程相关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企业科技展厅、展览馆，种养殖示范基地等；

(四) 其他具备向公众开放农业工程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设施等。

第五条 申报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基础设施条件

- 1.具有一定规模的用于农业工程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 2.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演示、实验设备和器材等；
- 3.提供可供公众阅读的科普教育文字、图片资料。

(二) 管理制度建设

- 1.具备健全的科普工作制度，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 2.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 3.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三）科普活动安排

- 1.面向公众从事《科普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
- 2.制定科普教育活动年度计划，能够积极参加全国及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的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 3.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 4.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通过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渠道进行科普宣传。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 （二）以附件形式提供的材料包括：科普教育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科普工作管理制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情况，以及获得相关科普奖项和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 （三）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颁发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牌匾、证书。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八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江苏省

农业工程学会工作指导与考核，及时主动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为科普教育基地提供指导宣传等服务，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一）优先推荐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

（二）开展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相关宣传工作；

（三）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赴科普教育基地，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提出咨询指导建议；

（四）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提供支持与服务，协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创作科普作品，指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参与举办各类科普活动。

第十条 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基地的命名期限为3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经认定后可被继续命名。

第十一条 取得科普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有效期内撤销其认定：

（一）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二）组织开展宣传邪教、封建迷信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 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
- (四) 不能达到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
- (五) 不遵守《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章程》和《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